

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2.07.03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111.05.11)

- 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、生活之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之學習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並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個案之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轉系輔導或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及整合校內外相關單位之行政工作及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招生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- (七) 協助改善或推動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 11 人，包含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 6 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選，組成及人數如下：
 - 1、當年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系主任及導師代表各 1 人。
 - 2、特教學者、專家或資深特教實務工作者 1 人。
 - 3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人及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
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，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應由校長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一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負責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